**比选文件**

 **编 号:比选2025001**

**采 购 人:常州市光华学校**

**采购内容:常州市光华学校安全防护网采购项目**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前附表…………………………………………………………………………1**

**比选邀请书………………………………………………………………3**

**第一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16第五章 评标方法……………………………………………………………21友情提示………………………………………………………………………22**

**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比选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比选2025001

2.项目名称: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包含产品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7.质保期限:一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南路8号（常州市光华学校）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南路8号（常州市光华学校）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报名申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后附），资料填写符合要求的由常州市光华学校发放比选文件。

2.本项目自行现场勘察。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光华学校网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光华学校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南路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19-8664628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现委托\_\_\_\_\_\_参与常州市光华学校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比选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学校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的义务**

1.1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2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如需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以邮件的方式告知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与比选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3比选邀请书以以邮件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3.1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3.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3.3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4.1按比选邀请书要求提交保证金。

4.2成交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学校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比选文件并已交纳比选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3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比选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4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退返成交单位。

**5.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5.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2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6.2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7.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3联合体参与比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比选协议的；

7.4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签字、盖章的；

7.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7.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保期、交货期等）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8.比选流程**

**8.1成立比选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比选项目的特点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2/3。

**8.2比选签到:**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比选。比选由采购人主持，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8.3比选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除比选时另有约定外，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调。**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4评审:**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9.1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若经评审后，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0.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0.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0.3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1.采购失败**

11.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合同的签订**

12.1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2.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万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4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包含产品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5.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6.质保期限:一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平方） |
| 1 | 安全防护网 |  | 不锈钢 | 250 |

**三、项目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性能、数量要求供货，所有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材质、规格尺寸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至少一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单位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成交单位协商解决。

2.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

**五、验收要求**

1.待所有产品供货到位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审定价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审定后，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付审定价的97%，余款3%一年后付清。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明细表

（二）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附1:**

**比选响应函**

致:常州市光华学校

我方收到贵单位 项目比选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承诺如下:

1.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2:**

**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平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以上表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常州市光华学校安全防护网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光华学校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光华学校防护网采购项目的供货，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采购清单（自行添加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平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四、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五、质保期限**

项目免费质保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七、项目基本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材质、规格尺寸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甲方仍可与成交乙方协商解决。

2.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

**九、验收要求**

1.待所有产品供货到位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①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费。

2.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光华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本次比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比选单位作为预成交单位。若经评审后，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单位的比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比选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比选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比选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比选单位递补，以此类推。